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7. 府訴字第 0987015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34900498 號、第 944

900992 號及第 954900868 號等 3 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EO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：993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12 月 14 日因逾期檢驗遭註銷牌照，嗣後於 95 年 9 月 27 日疑

有違規行駛紀錄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認定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徵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，乃於 98 年 5 月 7 日寄存送達

系

爭車輛 93 年至 95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

納

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34900498 號、第 944900992 號及第 954900868 號等 3 件處分書，

各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2009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 EO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提起訴願一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依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43167300 號函說明：95 年 9 月 27 日北縣警交字第 C06255141 號舉發

違

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號應為 ED-xxxx。爰此，臺端所有之 EO-xxxx 號自小客車

並無違規行駛事實，本處同意撤銷上開欠費及罰鍰處分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